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FIRE**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 (3) 2025年年報；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核數師；
  - (6) 建議2026年度為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7) 建議2026年度申請銀行授信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 (8) 建議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1) 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召開並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http://www.refire.com))。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20
年度股東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refire.com">www.refire.com</a>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的年報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舉行之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上海重塑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塑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

## 釋 義

---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按文義就其註冊成立以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或其現時子公司的前身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惟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面值的1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2月6日，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執行董事：

林琦先生(董事長)

胡哲博士

馬晶楠女士

翟雙博士

趙泳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

1幢1層1004室

非執行董事：

劉會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錢美芬博士

陳飛先生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 (3) 2025年年報；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核數師；
  - (6) 建議2026年度為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7) 建議2026年度申請銀行授信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 (8) 建議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1) 年度股東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議決的事宜

於年度股東會上，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本集團2025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度財務報表**」）；(3) 2025年年報；(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6)建議2026年度為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7)建議2026年度申請銀行授信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及(8)建議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並將就以下事項提呈獨立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9)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10)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已於2026年4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詳情載於2025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 2. 本集團2025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報表。

2025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4月17日獲董事會通過，請參閱2025年年報所載之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 3. 2025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

2025年年報已於2026年4月17日獲董事會通過。請參閱2025年年報。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採納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2026年3月27日發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負數。董事會已決議該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審議批准，謹此按普通決議案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為本公司2026年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

就審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安永的估計審計費預期將介乎約人民幣2.7百萬元至人民幣3.2百萬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估計審計費已於本公司與安永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計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及將調配的專業員工級別及組合。估計審計費亦假設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並假設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審計合理所需的資料。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不應嚴重偏離最初所披露的估計金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6. 建議2026年度為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為增強本集團發展的協同效應，促進銷售額及產能的穩步增長，本公司預計在2026年度內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下年度股東會召開之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將根據日常經營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申請應當載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及借款用途，借款額度滾動計算，借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已申請的借款如需延期借款期限，應當納入本公司2026年度提供財務支持的額度。

提請授權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就上述財務資助事項批准提款申請，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並辦理相關手續。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為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7. 建議2026年度申請銀行授信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擬向商業銀行、融資租賃公司申請授信額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權在授信額度內滾動貸款，授信期限自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授信品種包括市場主流及經評估可行的融資方式、產品等，貸款資金主要用於企業日常運營、生產採購、項目投資等。授信金融機構應當是具有金融業務經營資質的金融機構。根據授信銀行要求，可以由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上述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實際已取得的授信額度，亦不構成實際授信額度。最終以金融機構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公司具體融資金額將視公司運營資金的實際需求確定，授信的利率、融資期限等條件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

提請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申請授信的金融機構及提款資金的具體用途，但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公司制度的要求，並在上述授信額度內簽署與本次授信相關業務的法律文件以及辦理相關手續。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2026年度申請銀行授信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 8. 建議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該通函)發行內資股及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iii) 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及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已決議，(i)對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作出調整，將原擬用於本集團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活動及擴產及用於本集團的氫能裝備的擴產的部分資金(總額為200.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及(ii)對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作出調整，將原擬用於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研發中心建設項目的部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重新分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董事會函件

### (a) 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誠如招股章程及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623.3百萬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資金淨額約321.3百萬港元已獲動用，約302.0百萬港元仍未動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分配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動用及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的詳情載於下表：

擬定用途	估募集	截至2026年		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 的擬動用時間表	
	資金淨額 百分比	變更前分配 (百萬港元)	3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3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活動及 擴產提供資金	74.5%	464.4	268.5	195.9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低成本大功率氫燃料電池系統及相關關鍵 零部件的研發活動	4.9%	30.8	30.8	-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 低成本大功率氫燃料電池系統及 相關關鍵零部件的研發活動	2.9%	17.9	17.9	-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 下一代高功率燃料電池系統	0.2%	1.1	1.1	-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 大功率固定式發電燃料電池電堆	1.9%	11.8	11.8	-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擴大本集團的氫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的產能	69.6%	433.6	237.7	195.9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 建設燃料電池電堆及膜電極生產設施	48.1%	300.0	230.9	69.1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 建設雙極板生產設施	21.4%	133.6	6.8	126.8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本集團的氫能裝備的擴產	15.3%	95.3	11.3	84.0	於2027年12月31日 或之前
– PEM純水電解製氫系統的擴產	7.2%	44.7	-	44.7	於2027年12月31日 或之前

## 董事會函件

擬定用途	佔募集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 的擬動用時間表
	資金淨額 百分比	變更前分配 (百萬港元)	3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3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 鹼性電極的擴產	4.9%	30.4	0.1	30.3	於2027年12月31日 或之前
— 製氫電源的開發	3.2%	20.2	11.2	9	於2027年12月31日或 之前
本集團的海外市場業務拓展	7.7%	48.0	25.9	22.1	於2028年12月31日或 之前
— 為海外市場提供售後服務	5.8%	36.4	15.8	20.6	於2028年12月31日或 之前
— 團隊建設	1.9%	11.6	10.1	1.5	於2028年12月31日或 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5%	15.6	15.6	-	-
<b>總計</b>	<b>100%</b>	<b>623.3</b>	<b>321.3</b>	<b>302.0</b>	

若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在年度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變更之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分配以及預期動用時間表的詳情載於下表：

擬定用途	變更後 佔未動用 募集資金 淨額百分比	變更後分配 (百萬港元)	變更後悉數動用 預期時間表 <sup>(註)</sup>
	為本集團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活動及擴產 提供資金	15.2%	45.9
低成本大功率氫燃料電池系統及相關關鍵零部 件的研發活動	0.0%	-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低成本大功率氫燃料電池系統及相關關 鍵零部件的研發活動	0.0%	-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下一代高功率燃料電池系統	0.0%	-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董事會函件

擬定用途	變更後 佔未動用 募集資金		變更後悉數動用 預期時間表 <sup>(註)</sup>
	淨額百分比	變更後分配	
			(百萬港元)
— 大功率固定式發電燃料電池電堆	0.0%	–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擴大本集團的氫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的產能	15.2%	45.9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建設燃料電池電堆及膜電極生產設施	14.9%	45.1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建設雙極板生產設施	0.3%	0.8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本集團的氫能裝備的擴產	11.3%	34.0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 PEM純水電解製氫系統的擴產	6.5%	19.7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 鹼性電極的擴產	1.8%	5.3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 製氫電源的開發	3.0%	9.0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本集團的海外市場業務拓展	7.3%	22.1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為海外市場提供售後服務	6.8%	20.6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團隊建設	0.5%	1.5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66.2%	200.0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b>總計</b>	<b>100%</b>	<b>302.0</b>	

註： 未動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最佳估計而作出，且可根據本集團不可控制的未來發展及活動而有所變更。

(b) 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誠如該通函及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2.2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已獲動用，及約人民幣171.9百萬元仍未動用。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分配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動用及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的詳情載於下表：

擬定用途	佔募集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動用時間表
	資金	變更前分配	3月31日	3月31日	
	淨額百分比		已動用	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39.7%	108.0	6.7	101.3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製氫裝備研發活動	30.3%	82.5	11.9	70.6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補充營運資金	30.0%	81.7	81.7	-	-
<b>總計</b>	<b>100.0%</b>	<b>272.2</b>	<b>100.3</b>	<b>171.9</b>	

## 董事會函件

若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在年度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變更之後的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分配以及預期動用時間表的詳情載於下表：

擬定用途	變更後 估未動用 募集資金		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 擬動用時間表 <sup>(註)</sup>
	淨額百分比	變更後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研發中心 建設項目	0.8%	1.3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 製氫裝備研發活動	41.0%	70.6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補充營運資金	58.2%	100.0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b>總計</b>	<b>100.0%</b>	<b>171.9</b>	

註：未動用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最佳估計而作出，且可根據本集團不可控制的未來發展及活動而有所變更。

### (c) 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及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理由及裨益

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的通函（視情況而定）所披露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擬定用途及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擬定用途，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及該通函日期對當時現行及未來市況的估計而編製。董事會持續評估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計劃，並根據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的發展趨勢，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釐定募集資金淨額的最有效用途，從而促進本集團更好地增長及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經綜合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及為提高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效率，並增加在擴產及市場業務開拓中的效益，董事會已決議：

- (i) 對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作出調整，將原擬用於本集團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活動及擴產及用於本集團的氫能裝備的擴產的部分資金（總額為200.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 (ii) 對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作出調整，將原擬用於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研發中心建設項目的部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重新分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除上述變更外，未動用的全球發售及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業務性質與先前披露者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及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將提高資源運用效益，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日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動用餘下募集資金淨額進度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及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特別決議案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及便利地進行籌資活動及根據其他於中國註冊並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市場慣例，謹此向年度股東會提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並在本一般授權通過情形下，授權董事長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一次性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以

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批准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惟根據公司章程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ii) 董事會僅於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且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時限內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備案程序的情況下，方會一般授權行使權力；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在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B. 在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中國及／或香港（如適用）有關機關遞交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如適用））；
- (ii) 確定募集資金用途；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
- (iv)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應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及

在年度股東會同意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董事會擬將上述授權轉授權給董事長林琦先生單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 10.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根據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購回H股亦須以港元支付價格，故本公司支付購回價格必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部門批准。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購回H股，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根據H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H股購回授權須待年度股東會通過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獲通過，H股購回授權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在有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在有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獲得H股購回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購回授權的資料。

### I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舉行年度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於2026年5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http://www.refire.com))。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被視為在年度股東會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年度股東會上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http://www.refire.com))。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2026年4月24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募集資金中支付。

## 2.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為93,215,641股，包括62,131,535股H股及31,084,106股內資股。

## 4.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於年度股東會上有關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在有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在有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以下統稱「有關期間」）。

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相關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關備案，方可行使H股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2,131,535股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達6,213,153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募集資金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 6.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各月，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H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195.80	118.00
5月	267.40	165.60
6月	235.00	173.00
7月	183.40	161.00
8月	177.20	143.70
9月	215.20	138.00
10月	163.30	124.80
11月	179.20	99.65
12月	139.80	64.50
2026年		
1月	75.30	51.50
2月	61.85	45.02
3月	58.85	37.4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78	37.40

##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琦先生被視為於17,852,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19.15%。倘董事會根據H股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股權概無變動)，則林琦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視作權益總額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20.52%。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其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9.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其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註銷、以庫存方式持有、出售或轉讓購回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H股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2026年度為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2026年度申請銀行授信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8. 審議及批准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及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以下有關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並在本一般授權通過情形下，授權董事長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一性次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的20%，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ii) 董事會僅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且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時限內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備案程序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在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b) 在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中國及／或香港（如適用）有關機關遞交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如適用））；
  - (ii) 確定募集資金用途；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iv)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應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及

在年度股東會同意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董事會擬將上述授權轉授權給董事長林琦先生單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之10%的H股；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註銷、轉讓購回的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制定及執行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間及購回期，惟須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 (iv) 授權指定人士辦理購回H股的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開立海外股份賬戶、辦理購回資金匯出海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動登記手續等（如需要）；及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v) (就持作庫存股的購回股份而言) 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使用該等庫存股，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受限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或轉讓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以及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完成相關法定登記、備案及批准程序；
- (c)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如需要)，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

#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參加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 (1) 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年度股東會。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

## 4. 年度股東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5. 其他事項

(1) 預計年度股東會不會超過半日。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的聯繫詳情為：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靖遠路1555號  
1幢1層1004室

電話：+86 21 6025 7126  
電郵：refire.ir@refire.com

(4)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6.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年度股東會因惡劣天氣而無法舉行，則年度股東會可能延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http://www.refire.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